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 年度補字第 348 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鄭秋琴

鄭淑玲

羅金花

訴訟代理人 江文裕

江靜頤

被告 陳文勳

曾景煌

被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鎮海

訴訟代理人 藍俊典

江浚宏

被告 黃玉雪

訴訟代理人 鍾信豐

被告 謝馥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為準。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7 條之 11 分別定

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

○段○○○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據。次查，系爭土地面

積為 298.97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

）14 萬 4,000 元，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調字卷

第 23 頁），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4 分之 1 計算（見本院

調字卷第 13、23 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076 萬 2,92

0 元（即：14 萬 4,000 元 × 298.97 平方公尺 × 1/4 = 1,076 萬 2,

92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6,776 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但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沂仔